南阳市第二中学校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**

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校舍安全管理，预防和杜绝校舍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建筑法》以及地方相关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 适用范围**

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内所有教学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体育场馆、围墙、校门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（以下简称“校舍”）的安全管理。

**第三条 管理原则**

校舍安全管理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遵循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管理、谁落实”的原则，建立校长领导、分工负责、全员参与、层层落实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**第四条 领导机构**

学校成立校舍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

组长：校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校舍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副组长：分管后勤、安全的副校长。

成员：总务处主任、政教处主任、教务处主任、各年级组长、后勤管理人员等。

**第五条 主要职责**

1.领导小组职责：全面领导学校校舍安全工作；审定校舍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；保障安全经费投入；研究决定校舍安全重大事项。

2.校长职责：对校舍安全负总责，保证安全投入，督促检查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。

3.总务处职责：是校舍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。负责校舍的日常巡查、定期检查、维修保养、档案管理；组织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；管理施工安全；建立校舍安全台账。

4.教务处/政教处职责：负责对师生进行校舍使用安全教育；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落实安全要求；组织应急疏散演练。

5.年级组/班主任职责：负责本班级教室及分管区域的日常安全自查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第三章 校舍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

**第六条 检查形式与频次**

1.日常巡查：由后勤管理人员或指定人员每日对校舍进行巡视，重点检查门窗、屋顶、墙面、栏杆、悬挂物等有无异常情况。

2.定期检查：

月度检查：每月由总务处组织一次全面检查。

季节性检查：在汛期、台风、雨季、冰雪季节来临前，进行专项检查。

开学前与放假后检查：每学期开学前和放假后，必须对全校校舍进行一次彻底的安全检查。

3.专业鉴定：对疑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（如达到设计使用年限、遭遇自然灾害、发现结构性裂缝等），应立即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。

**第七条 检查内容**

1.结构安全：地基、梁、柱、板、承重墙等主体结构有无下沉、裂缝、变形、腐蚀等。

2.消防安全：消防通道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。

3.用电安全：配电箱、线路、开关、插座有无老化、裸露、过载；防雷设施是否有效。

4.设施设备安全：栏杆、扶手、门窗、玻璃、吊扇、灯具、悬挂展板、体育器械等是否牢固。

5.使用安全：是否存在违规改造、超负荷使用；楼道、走廊是否畅通无杂物。

6.环境安全：围墙、护坡、大树等是否存在倒塌、滑坡风险。

**第八条 隐患排查与整改**

1.建立《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台账》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详细记录。

2.对一般性隐患，总务处应立即组织维修整改。

3.对重大安全隐患，领导小组应立即研究处置方案，采取停止使用、疏散人员、设置警示标识等应急措施，并立即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，同时根据专业鉴定结果进行彻底加固或拆除。

4.隐患整改要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实行销号管理，整改完毕需经复查验收。

第四章 校舍使用与维护管理

**第九条 规范使用**

1.严禁随意改动房屋结构，严禁在承重墙上开门开窗。

2.严禁超载使用楼面，大型活动需集中人员时，应进行荷载核算并制定安全预案。

3.教室、功能室的使用部门和个人，负责其日常安全维护。

**第十条 定期维护**

1.制定校舍年度维修计划，定期对校舍进行保养和维护。

2.建立校舍维修档案，记录每次维修的时间、内容、施工单位等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管理**

1.在校内进行的任何施工项目，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2.施工区域必须与教学区、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，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3.总务处需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，确保施工不影响师生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。

第五章 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理

**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**

制定完善的《校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，内容包括应急指挥、疏散路线、抢险救灾、医疗救护、信息报告等。

**第十三条 应急演练**

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校舍安全（如火灾、地震、房屋坍塌等）的应急疏散演练，提高师生自救互救能力。

**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**

一旦发生校舍安全事故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开展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同时，按规定程序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。

第六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

**第十五条**

定期对全体教职工进行校舍安全知识和管理制度培训，提高其安全管理意识和能力。

**第十六条**

通过安全教育课、班会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对学生进行校舍使用安全、应急避险知识教育。

第七章 档案管理

**第十七条**

建立完善的校舍安全档案，内容包括：

1.校舍建筑设计、施工、竣工图纸等原始资料。

2.安全检查记录、隐患排查与整改台账。

3.维修、改造记录及相关审批文件。

4.安全鉴定报告。

5.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。

6.安全事故处理材料。

第八章 责任追究

**第十八条**

将校舍安全管理纳入各部门和教职工的年度考核。对因玩忽职守、管理不善、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校舍安全事故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

本制度由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南阳市第二中学校

2025年10月13日